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年 04月2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

111年05月1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第6條第1、2項

112年02月1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第5條第2項、6條第1、2項

112年06月3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第5條第8項、6條第6項

一、目標

為妥善管理本校新設冷氣並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總導師、資訊教師）及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收費方式

（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電費由縣府補助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二）課後或暑假期間，收費如下：

1. 教室冷氣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IC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使用費率為每度3.3元計算〈如遇電價上漲或縣府補助變動則做適度調整〉，本項收入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
2.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原則上支用項目如下：
 - (1). 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 (2). 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
 - (3). 分攤學校電力契約容量所需電費。
 - (4). 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費用。
 - (5). 低壓電氣設備檢驗維護及委任相關費用。

五、使用

（一）每班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2台。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

（三）冷氣使用規範：

1、「學生作息時間」內由總務處分配各班IC晶片儲值卡，不收冷氣費。

非「學生作息時間」（平日課後、暑假）若需自行付費儲值（每度3.3元）

者，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憑收據由事務組辦理儲值。（家境清寒之學生，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十週內兩期收費）

2、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冷氣，溫控→26℃~28℃左右，風量→自動。）
- (3)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 (5)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且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 (6) 冷氣啟動順由，由三年級先啟動，5分鐘後再由二年級啟動，再隔5分鐘後再由一年級啟動。
- (7) 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8)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甲、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乙、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i.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ii.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六、 管理

- (一)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購買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致無法使用者，面額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
- (二)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請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冷氣機遙控器1只，需於領取單上簽名，請自行維護保管。若有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遙控器1只500元，儲值卡1張90元（含運費不得超過120元）。冷氣機遙控器、儲值卡，各班於學年結束(6月)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
- (三) 各班冷氣管理員（由各班自行推派）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四)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五)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六) **每年應定期或配合本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

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七、 退費

- (一)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內，各班級已配發（購買）之IC晶片儲值卡不得辦理退費。
- (二) 自行儲值部分，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屆滿後2 週內，各班得將已購買之IC晶片儲值卡及遙控器送回，並辦理退費。
- (三) 應屆畢業班級對已購買之IC 晶片儲值卡，得於離校前，送回總務處，不受前述使用期間之限制。

八、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